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承辦人：張琬湄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傳真：(02)22035480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38171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局端公文、2. 實施計畫。(8171493_112學年度表藝非專進階計畫.pdf、
8171493_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09318號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12學年度『遊“戲”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
長進階教學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新北
教研資字第1130449565號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新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09318號函（附件一）說明段
第二條，本案參與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核予公假（課務排
代）。

三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04月17日（三）9:00-16:00（8:40報到）、113
年05月29日（三）9:00-16:00（8:40報到），共計兩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（民安路261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必須取得表藝非專長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30
名。

（四）113年5月29日學員請自備：10元大小的小石頭、一份舊
報紙、些許廣告宣傳紙、筆記本、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04月16日中午前，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薦派報名參加。

五、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，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以利日後憑進階研習時數證明（請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）參與高階研習。

六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。請穿著好活動的服裝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2056777分機55。

八、檢附局端公文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